

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傑出成就獎選薦辦法

84.06.24 八十四年會員大會通過
84.08.04 (84)交秘斐字第 005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第六條為表揚有卓越成就之人士，特訂定本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本會傑出成就獎（以下簡稱本獎項），按本會創立之精神，每年度經由各分會推薦或由理監事會遴選產生後，予以表揚。
- 三、本獎項每年頒獎一次，於頒獎前六個月由本會理監事會進行審查，膺獎者獲頒本會會徽之金像獎乙座，至多以五人為限。
- 四、被推薦為本獎項之候選人，以本會榮譽會員為原則，並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（一）從事學術研究工作，有傑出表現者。
 - （二）對增進人類福祉有貢獻者。
 - （三）對提昇文化、科技等方面有卓越成就者。
- 五、獲得本獎項之人士如非本學會會員，則同時榮膺為本學會之榮譽會員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